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賴定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旺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提起本訴訟，主張債務人即訴外人柯俞彤現仍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至少有新臺幣31,83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819,960元【計算式：31,833×12×10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十年計算）＝3,819,96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8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